

永政办规〔2022〕5号

**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“工贸分离”
“产销分离”“主辅分离”和批零住餐行业
“个转企小进限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“工贸分离”“产销分离”“主辅分离”和批零住餐行业“个转企小进限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“工贸分离” “产销分离”“主辅分离”和批零住餐行业 “个转企小进限”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制造业“双提升”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“工贸分离”“产销分离”“主辅分离”和批零住餐行业“个转企小进限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政府推动、部门联动、市场主导、政策支持、分步推进”原则，按照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壮大一批的方式，积极引导制造业企业“三个分离”和批零住餐行业“个转企小进限”，优化产业结构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当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5 家以上，推进条件成熟的制造业企业“三个分离” 20 家以上，且分离出的贸易或销售企业当年入库 3 家以上；按照批发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、零售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、住餐业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入库标准，以限额以上企业（含个体）130 家为基数，力争 2022 年底全市限额以上企业（含个体）达到 145 家以上，2023 年底全市限额以上企业（含个体）达到 160 家以上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1. 鼓励培育发展限上商贸企业。重点培育我市当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，对月度新增纳统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对年度新增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限额以下贸易企业转为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鼓励工业企业实施工贸产销分离，对认定为“三个分离”的批发贸易销售法人企业并纳入限上统计的，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2. 发挥大中型商贸企业对消费拉动作用。对已在我市纳统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，对当年营业收入增幅和增量给予奖励。

(1)限上批发、零售企业当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10%（含）—30%（不含）、30%（含）—60%（不含）、60%（含）以上的，分档予以奖励，奖励标准为当年度销售额增量的 0.5‰、1‰、1.5‰。

(2)限上住宿、餐饮企业当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10%（含）—30%（不含）、30%（含）—60%（不含）、60%（含）以上的，分档予以奖励，奖励标准为当年度营业额增量的 0.5‰、1‰、1.5‰。

3.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。当年落地我市新注册入库的零售餐饮行业企业，年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房地产，下同）20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—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部分，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 1%予以奖励；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—800 万

元（含本数）部分，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 1.5%予以奖励；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80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以上部分的，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 2%予以奖励。住宿行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，购地、购房款不计入投资额，下同）以上部分，按照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1%予以奖励；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照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1.5%予以奖励。

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，必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（国有资金投入的部分应予剔除）。每个项目奖励期为两年，按累计投入核算奖励。

4. 支持电商直播发展。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电商行业直播运营商，纳统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5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年度新增零售业奖励基础上，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和 15 万元。

5. 鼓励企业品牌创建。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当年度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福建省老字号”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三明市老字号”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6. 鼓励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成立会计代理公司，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。按代理报送的新进限上企业数，市财政给予会计代理公司每年每家 1000 元补贴。

7. 予以统计信息员补助。对限上商贸企业统计信息员和限下样本抽样调查员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上述奖励除“1. 鼓励培育发展限上商贸企业”单列外，2-6项奖励总额以企业年度地方实得为标准封顶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以企业第一个纳税年度地方实得为标准计算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制造业企业“工贸分离”“产销分离”“主辅分离”和批零住餐行业“个转企小进限”工作领导小组，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重点研究解决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、市属国有企业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全面排查摸底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同时建立培育库，确保各项工作持续有序推进。

2. 强化业务指导。市发改、工信、市场监管、统计、税务等部门要联合开展业务指导，对企业的注册登记、企业入库等进行业务指导，确保企业“工贸产销分离”工作迅速有序开展。同时，开展专项培训，提高企业统计、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及业务操作能力。

3. 强化考核激励。进一步完善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办法，加大“三个分离”和月度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在综合考核中的比重。对完成目标任务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及作出贡献的部门，由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奖励意见，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文件所涉及的销售额、营业额数据以财政、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。

2. 退库后再升限的企业不予奖励，入统后第二年退库的对奖励资金予以追回。符合以上管理要求的涉农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，经市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审核同意后享受相同政策。

3. 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每年从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据实予以安排。已享受本文件奖励的企业，可叠加享受上级奖励政策，但本文件相关奖励与我市其他奖补政策有重复的，均不叠加享受，按就高原则给予认定发放。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4. 本文件涉及兑现年度奖励的，原则上次年申报兑现。具体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流程以市工信局每年度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。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享受本意见扶持资金的企业，如采取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当年申报扶持资格或者追回已兑现奖励，属于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依法依规记入信用档案，并依据联合惩戒有关规定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。对以骗取扶持资金为目的在三年内退出统计的企业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查处。

5.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解释工作由市工信局、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承担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1. 永安市制造业企业“工贸分离”“产销分离”“主

辅分离”和批零住餐行业“个转企小进限”工作领导小组

2. 2022年度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及市属国有企业工作目标分解表

附件 1

永安市制造业企业“工贸分离”“产销分离” “主辅分离”和批零住餐行业“个转企小进限” 工作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纪旺福 市政府副市长
- 副组长：罗凤璇 市工信局局长
李 汶 市统计局局长
- 成 员：罗联久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李锐涵 市发改局副局长
刘智勇 市工信局副局长、商务局局长
钟恢镇 市财政局副局长
张亚洲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王守恒 市统计局副局长
易素峰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
冯伟斌 永安市税务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，罗凤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智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 2

2022 年度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及市属国有企业
工作目标分解表

单位名称	工贸、产销 分离贸易企 业培育目标	新增企业 入库目标	“个转企” 入库目标	其他营利 性服务业
小陶镇	2	1		1
曹远镇	2	1		1
大湖镇	2	1		1
安砂镇	2	1		1
贡川镇	1	1		1
西洋镇	1	1		1
洪田镇	1	1		1
槐南镇	1	1		1
青水畲族乡		1		1
罗坊乡		1		1
上坪乡		1		1
燕东街道		2	1	1
燕南街道	1	2	1	1
燕西街道	1	2	1	1
燕北街道	1	2	1	1
尼葛开发区	3	1		
汽车工业园	1	1		
石墨和石墨烯 产业园	1	1		
国投公司		1		1
城投集团		1		1
交发集团		1		1
合计	20	25	4	18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印发
